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2017年11月15日	11,772.15	2018年05月31日	4,189.5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31-2019/5/30	是	否
Tianjin Motor	2017年	11,772.15	2018年	6,643.01	连带	2018/12/18-2019/12/19	是	否

Dies Europe GmbH	11月15日		12月18日		责任保证			
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	2017年11月15日	11,772.15	2019年05月29日	4,320.1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29-2020/5/24	否	否
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3日	5,000	2019年07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13-2020/7/12	否	否
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7日	1,000	2019年08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7-2020/8/26	否	否
天津天汽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7日	1,000	2019年08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7-2020/8/26	否	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009,161.1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0,916.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865,320.73 元，扣除 2018 年度分红 26,887,233.96 元，本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8,986,331.81 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0 年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的，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估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

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333,1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十、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独立董事： 张俊民、田昆如、谢利锦

2020年4月29日